

附錄四

稅項與外匯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應按20%的劃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而言，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條約獲得減免則屬例外。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稱為「**《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協議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其中一項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有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並

附錄四

稅項與外匯

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代扣所得稅。該代扣所得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減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須就自2008年以來產生的利潤中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以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如需享有稅收條約優惠，則應執行該稅收條約的相關規定。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協議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其中一項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儘管《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

附錄四

稅項與外匯

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7月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部分廢除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豁免增值稅，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亦載有相關規定。按照這些規定，若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方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未必須繳付中國增值稅，但如H股買方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或須繳付中國增值稅。

然而，由於沒有明確的規定，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實際上是否須繳付中國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附加費，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附錄四

稅項與外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收入繼續豁免個人所得稅。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收入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並沒有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有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並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減免雙重徵稅的條約予以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收取，且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課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尚未根據中國法律徵收遺產稅。

附錄四

稅項與外匯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企業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及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納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開始生效，以及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依照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根據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及其附件《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納稅人銷售不同貨物和提供不同服務的稅率分別為17%、11%、6%和0%。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適用於任何納稅人應課增值稅的貨物銷售或進口的稅率17%及11%分別調整為16%及10%，該項調整於2018年5月1日開始實施。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出進一步調整，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生效。就應課增值稅的貨物銷售或進口而言，原適用16%稅率者調整為13%，而原適用10%稅率者則調整為9%。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第41號主席令），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應按13%的增值稅稅率繳納增值稅。

附錄四

稅項與外匯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19日頒佈並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部分貨物適用增值稅低稅率及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9]9號)，一般納稅人銷售以微生物、微生物代謝產物、動物毒素、人或動物的血液或組織自產的生物製品，可選擇按6%的簡易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6月13日頒佈並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徵收率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57號)，上述簡易徵收率調整為3%。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6年1月30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增值稅法實施後有關增值稅優惠政策銜接問題的公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6年第10號)，僅明確允許抗癌藥品及罕見病藥品可選擇按3%的簡易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而一般生物製品不屬於適用增值稅簡易計稅方法的貨物範圍。同時，財稅[2019]9號中有關生物製品簡易計稅的相關規定未納入2026年1月1日後繼續執行的增值稅優惠政策清單。因此，一般生物製品不屬於可繼續適用簡易計稅方法的特定藥品範圍。自2026年1月1日起，生產企業銷售此類生物製品，不得再適用3%的簡易徵收率，而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的規定，按照一般計稅方法，以13%的稅率計算繳納增值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法律，任何人士或公司均毋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納稅項。

利得稅

任何股東(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及持有股份作買賣用途的股東除外)均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附錄四

稅項與外匯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買賣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而不論買賣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各自承擔一半轉讓時應付的香港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據此，申請承辦於2006年2月11日當日或以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獲賦予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進行最新修訂，把所有國際收支及轉撥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由從事外幣兌換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文件的真實性、交易文件與外匯收付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就資本項目而言，境外機構及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進行直接投資，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匯回或存入境外，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匯資金僅可用於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倘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不平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者可能遭遇嚴重危機，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開始實施，取消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同時對資本賬戶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現有限制。

附錄四

稅項與外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開始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即根據市場供求情況決定匯率，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整。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市後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的匯率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匯率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因經常項目交易而需要進行外匯，可根據有效的交易收據及證明，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支付款項，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倘外商投資企業因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需要進行外匯，以及中國企業按有關法規須以外幣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如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有關分派利潤的決議案，從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支付款項，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及付款。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所得款項匯入境內人民幣賬戶及進行結算的審批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須於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進行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匯入境內賬戶或存入境外賬戶，但有關所得款項的用途須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實施，並於2023年3月23日部分廢除並失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明確執行願意結匯相

附錄四

稅項與外匯

關政策的資本賬戶的外幣收益(包括境外上市所得資本回收)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對非投資性外商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國家亦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並放寬境外投資者保證金的使用及結匯限制。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亦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管理規定。